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554號

債權人 古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芷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妍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